

建

734 子

湖北省政府 文電摘要紙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p>省府訓令</p> <p>內政部咨為解釋承領代辦義一案仰</p> <p>知照由</p>

建設

第一科

盧先生

以自宜

附件

年 月 日

時刻

316 (星) 2012

省建字第 27319 號

收文 字第

號



由一准內政部咨轉 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19807

號

令建復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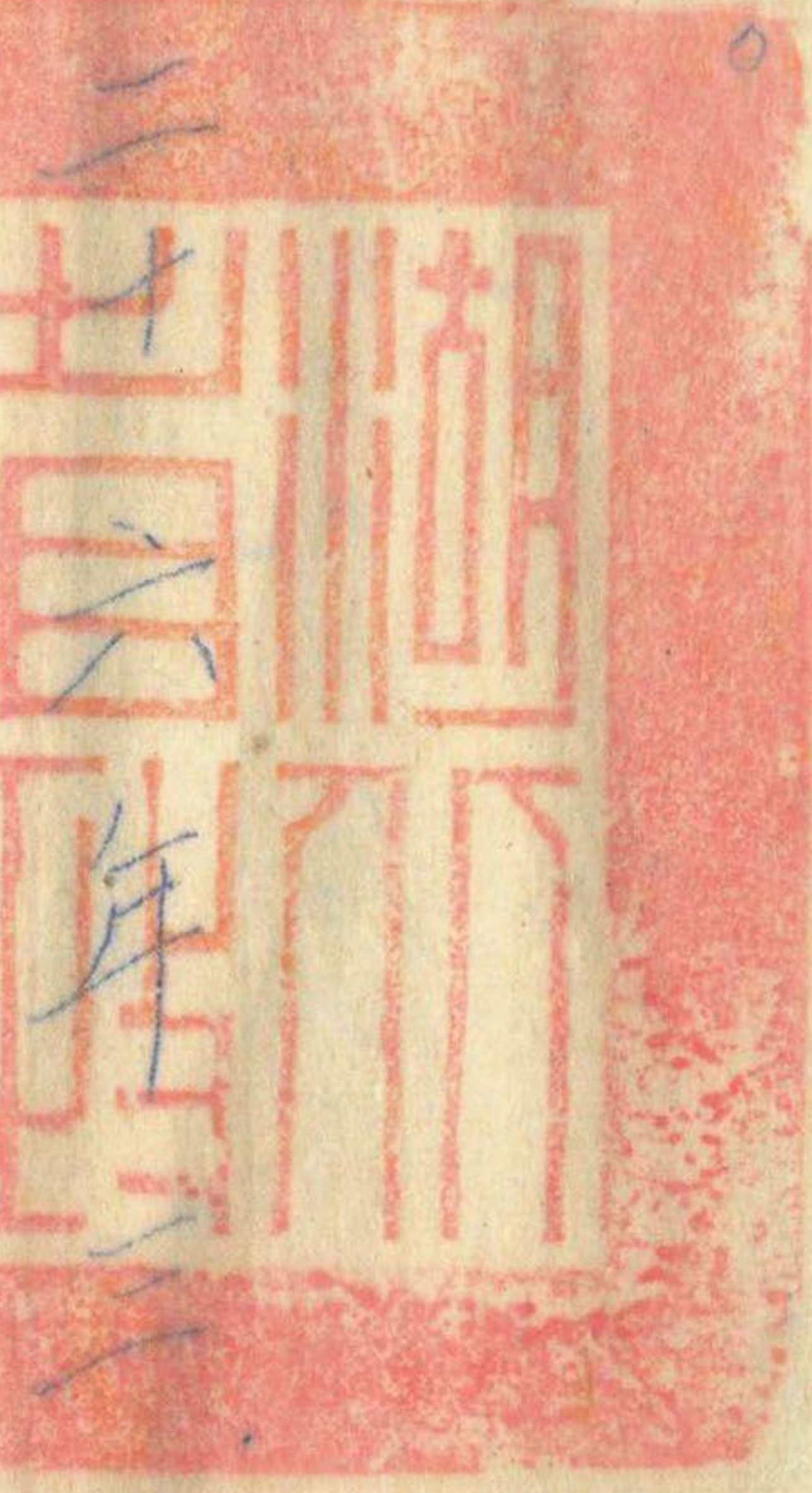
案准內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禮字第三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四七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請解釋訴願疑義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範圍等情到院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二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一係指原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新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於再訴願書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認此係表明詐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無不可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部二十五年第一二八號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計抄發原件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拾陸日

拾陸日

主席黃紹竑

校對周壽世

2524



2635

抄本部二十五年第二七八號原呈

查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

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新事實實當

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

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等語惟新事實新證據之

界限如何？何種情況始可認為新事實之發生現行法令均無依據設有某

地方官署認某僧<sup>某某</sup>名變賣<sup>某某</sup>廟產予以驅逐處分該僧不服迭向主管官

署提起訴願再訴願經再訴願官署詳加審核以化名之證據尚難確定

遂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再訴願書送達後該僧忽在地方官署自白化名

情節此種自白究係已訴願決定案件之新證據抑係另外發生之新事

實頗滋疑義茲以本部辦理訴願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

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咨復令遵謹呈

行政院